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7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義正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瑜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林美娜
　　李佳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賢傳律師
被上訴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參　加　人　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取訴訟（代位受領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3年度重上字第1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吳蓮英，有其網站資料查詢可稽，吳蓮英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被上訴人主張：伊對參加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,883萬4,071元之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債權，尚未全部受償。上訴人李義正、林美娜、李佳哲於民國93年間，依序向參加人借貸827萬元、99萬元、168萬元，於94年11月26日均屆清償期，然參加人怠於向上訴人請求返還。伊為保全上開稅捐債權，代位參加人行使權利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各給付參加人上開款項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載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否認與參加人有借貸之意思合致，參加人亦未交付借款。縱認參加人對李義正有借款債權存在，亦已受償，被上訴

人不得代位行使參加人之權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綜合參加人之93年11月3 日董事會議事錄、93年11月15日通知書所載內容；上訴人依該通知書填載申請書、本票；上訴人之借貸金額係依上開董事會決議「持股比例」所換算，且已受領款項各節，及支票、轉帳傳票、支票存款帳戶與交易資料列示等件，參互以觀，堪認參加人與上訴人間均有借貸之意思合致，並本於該合意各交付系爭借款，約定清償期限為94年11月26日。又參加人積欠高額稅捐債務，已無資力清償，且怠於向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借款，被上訴人為保全其稅捐債權，得以其自己名義，代位參加人行使權利。至被上訴人99年2 月26日復查決定書之記載，係依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承辦人與李義正之談話紀錄，別無還款證明文件，顯屬誤植各情，有被上訴人103 年12月30日函可證，足見該記載僅依李義正之陳述，不得以之證明清償借款。且李義正就其抗辯清償之事實，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難予採信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、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規定，請求李義正、林美娜、李佳哲依序給付參加人827 萬元、99萬元、168 萬元，均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原審認定參加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，固非無見。惟按民法第242 條規定之代位權，係為維護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私法上債權而設，僅私法上之債權人始得行使。倘稅捐稽徵機關對債務人之債權，為課徵稅捐之公法上權利，而非私法上債權，自不得行使民法第242 條之代位權。被上訴人因參加人積欠高額稅款，已無資力清償，且怠於向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借款，為保全其稅捐債權，而代位參加人行使權利等情，既為原審所認定，依上說明，被上訴人自不得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參加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。原判決見未及此，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，自屬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即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
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